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認股權的賦授

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宣布，於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已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採納及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作出修訂）授出附有可認購共1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認股權」），予本公司的若干董事。茲將有關上述賦授的情況或資料臚列如下：

- | | | |
|-------------|---|--|
| 授予日期 | : |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
| 認股權的行使價 | : | 每股港幣 36.60 元 |
|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 : | 每股港幣 36.60 元 |
| 認股權的有效期 | : | (甲) 第一期可於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期間行使
(乙) 第二期可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八日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期間行使
(丙) 第三期可於二〇一八年七月八日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期間行使
(丁) 第四期可於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期間行使 |

(戊) 最後第五期可於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期間行使

每一期涵蓋授予每名獲賦授人士的相關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

認股權乃賦授予四名人士，彼等皆為本公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有相關賦授已獲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茲將該四名獲賦授人士的姓名及彼等各自獲授予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臚列如下：

<u>承授人姓名</u>	<u>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u>
吳宗權（主席）	5,000,000
梁志堅（副主席）	3,000,000
徐耀祥（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1,500,000
黃光耀（董事）	3,000,000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代行

香港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和鄭陶美蓉女士，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先生。